

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虞财框架采购-2026-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463 号

征 集 人：虞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虞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就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该项目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虞财框架采购-2026-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463号；

3、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15家造价咨询机构，为虞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虞城县财政局；

5、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6、质量标准：合格；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采购预算：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9、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0、实施的地域范围：虞城县；

11、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12、征集供应商数量：15家。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征集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机器管招标”投标制作工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事宜：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商丘市开标席位九（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如需）、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以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规定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将根据其所属评审内容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或不予得分；

5.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七、联系方式：

征集人：虞城县财政局

地址：虞城县滨河路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370-312285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503859785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虞城县财政局 地址：虞城县滨河路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370-31228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7503859785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1	服务费计费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具体计费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截止时间	
2.2.1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响应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名（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

		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9	征集供应商数量	1. 征集供应商数量为 15 家； 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前 1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 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根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5 家入围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1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

		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3	付款方式	按照每季度出具的审核报告，次季度支付相关咨询费用。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征集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征集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征集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征集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入围单位负责赔偿。

4、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每家入围单位 8000.00 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7、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8、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9、关于主体库信息：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征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如有）、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以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规定为准）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

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1、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关于分析预警和投标文件雷同情形

13.1 有关要求

（1）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2）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3.2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3.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围串标识别应用的通知》执行。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地址一致（政府采购项目此项不作为评标环节投标否决因素）。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雷同性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错误雷同三处以上。
- （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1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费计费标准及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框架协议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需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征集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澄清、答疑会

1.7.1 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征集人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征集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项目征集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配备人员
- 六、企业类似业绩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响应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等。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采用固定费率；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量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征集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1 澄清会

不召开

4.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

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传至）指定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征集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5.3.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3.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3.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3.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异议。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3.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3.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征集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双方代表共同组成。

7. 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及**相关方面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办法

7.2.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征集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5.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征集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供应商发出通知书。

8.2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本征集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9.3 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或结果公示发出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不适用）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不适用）

1.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不适用）

1.4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高效、快捷。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采购项目的征集文件中都要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5 采购合同的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中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机构中选择，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除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6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5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虞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入围单位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事件；一经发现，征集人可取消征集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可追究法律责任。

2、征集供应商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或审计所需的固定专业技术人员。

3、征集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或审计结果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专业性、合法性负责。

4、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现场集中办公。

5、服从征集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2、完全同意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三、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费付费标准：

(一) 预算项目委托评审费=送审金额×0.7%，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上封顶”办法，即最低评审费为 2000 元，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 15 万元，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

安装、古建)为 25 万元。

(二)结算项目委托评审费=基本费(送审金额 $\times$ 0.7‰)+审减费(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费率)。

档次	送审金额	审减费率
1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	2%
2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5%
3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	1.2%
4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0.8%
5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	0.5%
6	1 亿元以上	0.3%

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上封顶”办法，即最低评审费为 2000 元，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 20 万元，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安装、古建)为 3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为 50 万元。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需上传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上传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1	商务部分（4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预算或结算审核）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 20 分。 注：此项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造价成果文件（可提供其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工程师职称（含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与以下人员不重复）。 2、项目组成员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 （提供注册证、劳务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若为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注册证、劳务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若为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注册证、劳务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若为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注册证、劳务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若为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2.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部分（55分）	1、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7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4分；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承诺不明确或不可行，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10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较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7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2分；
-----	-----------	-----------	---

			缺项不得分。
			3、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9 分) 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关键节点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动态调整机制，得 9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有主要节点安排和保障措施，能满足工期要求，得 6 分； 进度计划粗略，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缺乏基本保障措施，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4、风险防范措施(7 分) 风险防范措施全面，分类清晰，应对措施具体可行，责任明确，具有预警机制和处置预案，得 7 分； 风险防范措施较全面，有一定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风险管理要求，得 4 分； 风险识别不系统，应对措施笼统、实用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5、保密措施（7 分） 保密制度完善，人员、设备、文件、数据管理措施严密，责任落实到人，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保密制度较完整，有一定管理措施，基本满足保密要求，得 4 分； 保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6、档案管理措施（6 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归档范围明确，分类科学，保管、借阅、移交、销毁全流程受控，得 6 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完整，主要环节有管理要求，得 4 分； 档案管理内容简单，流程不清晰，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7、合理化建议（6 分） 建议紧扣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对控制造价、提高质量有明显价值，得 6 分； 建议较合理，具有一定实用价值，得 4 分； 建议较空泛，不切实际，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征集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人；

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入围；

1.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通过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4)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

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函中总报价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委员会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征集人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合同编号：

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征集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征集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虞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价格：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质量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成交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办理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预算审核等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预算审核等任务；同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预（结）算评审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单位及参加审核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包括施工、采购、监理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核的其他情况,将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8、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预算计算、和编制审核底稿等工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乙方随时向甲方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勘察现场;不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情况向甲方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10、乙方审核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审核日记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甲方,不用于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目的。

11、乙方承诺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永久负责,对服务项目质量考核或以后发生的审计等质量问题以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根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且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更换。如确需更换,将报甲方同意。

14、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_____。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 _____

2、质量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_____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核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 与被审核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

2、除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二、违约责任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

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造价咨询合同

（仅供参考）

委托人：

咨询人：

日 期：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虞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规模：_____见具体工程_____

3. 项目类别：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 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

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

第四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_____

“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每季度出具的审核报告，次季度支付相关咨询费用。

政府投资项目建安工程费付费标准(以送审金额作为计算基准)：

一、预算项目委托评审费=送审金额×0.7%，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上封顶”办法，即最低评审费为2000元，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15万元，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安装、

古建)为 25 万元。

二、结算项目委托评审费=基本费(送审金额 $\times$ 0.7‰)+审减费(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费率)。

档次	送审金额	审减费率
1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	2%
2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5%
3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	1.2%
4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0.8%
5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	0.5%
6	1 亿元以上	0.3%

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上封顶”办法，即最低评审费为 2000 元，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 20 万元，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安装、古建)为 3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为 5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___人民币_____支付酬金。

第二十八条 完成时间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时限按以下的标准执行：

序号	项目	工作时限（工作日）
一	预算评审送审金额	
1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5
2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10
3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	15
4	1 亿元以上	20
二	结算评审送审金额	
1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	10
2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5
3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	20
4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25
5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	30
6	1 亿元以上	35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间，以具体项目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第三十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附加协议条款：如有，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配备人员
- 六、企业类似业绩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响应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为：响应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服务费计费标准的规定。

2、框架协议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为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响应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入围资格：

（1）我方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9、若我方入围，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响应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费付费标准”的规定。
质量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以下价格不可上浮或下浮。以下付款标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虞城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费付费标准

一、预算项目委托评审费=送审金额 $\times$ 0.7%，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上封顶”办法，即最低评审费为2000元，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15万元，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安装、古建)为25万元。

二、结算项目委托评审费=基本费(送审金额 $\times$ 0.7%)+审减费(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费率)。

档次	送审金额	审减费率
1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	2%
2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5%
3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	1.2%
4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0.8%
5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	0.5%
6	1 亿元以上	0.3%

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上封顶”办法，即最低评审费为2000元，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20万元，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安装、古建)为30万元，5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为50万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中所规定的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项目配备人员

（一）项目拟配备项目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件。

(三) 公司现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备注：后附一级注册造价师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或 费率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五）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